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集中精力投入企业经营发展，提升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受影响，并将集中资源聚焦塑料管道核心业务升级，重点投入新型环保管道研发、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区域市场深耕，提升决策效率与运营灵活性，积极推动企业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股东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因此，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